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駿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李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表達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各該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雖均有併科罰金部分，惟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，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

數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聲請，並未聲請就罰金刑
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在本件裁定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5萬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 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8日	112年12月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297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 13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297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 13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3 號、第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3 號、第6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241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2 41號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